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9.06 局力字第 10000483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「編制表」雖係在規範機關內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，為組織法規之一部分，但不涉及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

主 旨：有關編制表法理上之定位，非屬法規命令，各機關辦理編制表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事宜如說明事項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會版字第 1000018971 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。

二、有關編制表法理上之定位，依上函所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（100）年 8 月 17 日處會規字第 1000037388 號書函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中央行政機關之權限職掌及隸屬關係等事項，係於組織法律、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規範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則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，至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乃於組織法律、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中定明另以編制表定之。以機關組織運作及人員配置之全貌，需透過組織法律、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、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、編制表等方足以完整呈現，故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，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。

（二）編制表之內容既係在規範機關內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，爰不涉及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問題，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不屬法規命令。

三、又因編制表法理上之地位非屬法規命令，各機關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填送之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不予調整，仍請依現行資料類別內容要項勾選方式辦理。（作業方式係上開提要表之項次 1「資料類別」之內容要項中，併同勾選「法規」及次一選項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」。）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人事室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均含附件）